

校园网用户守则

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院校园网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学院各处室、教职工及在校学生, 为了加强校园网的管理, 保证校园网的安全, 校园网所有用户必须遵守下列守则:

1、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互连网管理暂行规定》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, 遵守执行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》和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与技术监督。

2、所有用户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, 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。不得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。

3、校园网的软、硬件资源仅允许用于与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及与专业技术有关的活动, 凡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数据传输、电子邮件通讯、新闻发布或在电子公告牌(BBS)上发布信息, 其内容必须属于上述性质和范围, 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商业活动。

4、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、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。不允许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、撒布计算机病毒等。

5、用户在网络上对有关软件上、下载时, 应确保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。

6、用户有义务向各级网络管理员报告任何违反用户守则的行为。

7、用户在校园网上登记的用户帐号和 E-mail 信箱等个人账户,

只授于登记用户本人使用，严禁让给他人。否则，出现问题，被授权者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如发现违反上述任何规定者，将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暂停服务、取消上网资格等处罚。对于触犯国家法律的，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